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7號

原告 陳映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